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林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,9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6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據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223.136.94.133)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；另於112年4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42.79.242.189)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；復於112年5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11.71.31.62)向原告借款11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
02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5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147,860元	147,860元	15.72	自民國114年2月1 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25,370元	125,370元	14.72	自民國114年1月2 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小額信貸	93,713元	93,713元	14.72	自民國114年1月1 7日起至清償日止